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5日上午10:00在宜昌市发展大道石板村二组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数量:4,00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034.50	8,034.50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0,545.50	10,545.50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193.00	3,193.00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8,102.00	8,102.00
5	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	3,517.13	3,517.13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合计		39,392.13	39,132.41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39,392.13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9,132.41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

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猓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以及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猓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以及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目建设条件充分，建设目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项目在技术、市场和经济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6、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7、办理其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
-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29,563,552 股（关联股东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0,436,448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07E 8888837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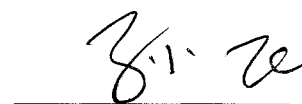

杨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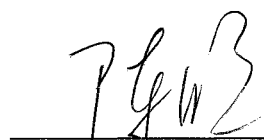

李欣弈


李吉鹏


张 波


余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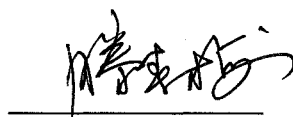

孙 飞


陈 明


向光明


李国际


袁有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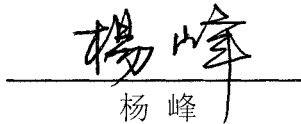

滕春梅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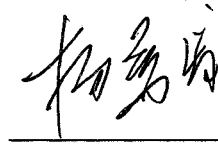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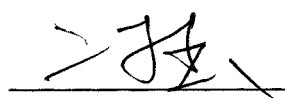
杨涛




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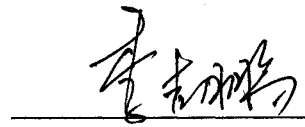
杨勇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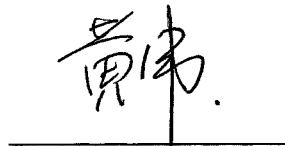
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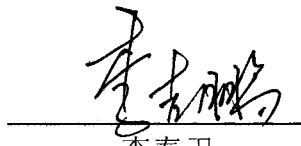
李欣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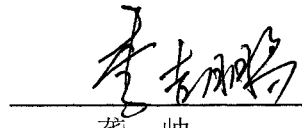
李吉鹏



黄伟



李春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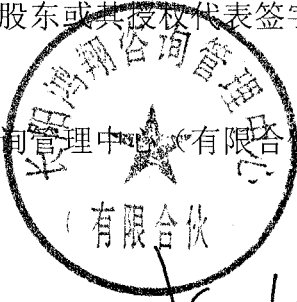


龚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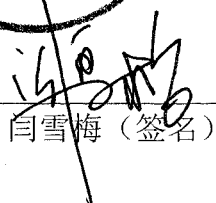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雪梅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芳

刘维芳（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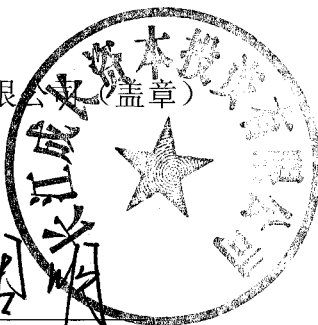
余恒

余恒（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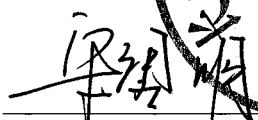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宋望明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张波
张波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严靓".

严靓（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龚小群
龚小群（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张波先生/女士代表我司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名称：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584927
 委托人持股数：3,750,000 股

二、受托人姓名：张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5日

四、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数量	✓			
	3、定价方式	✓			
	4、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	✓			
	6、承销方式	✓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拟上市地	✓			
	10、决议有效期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五、《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三、《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四、《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备注：若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8年9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李吉鹏先生/女士代表我司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名称：龚帅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39005198302144820

委托人持股数：130 万股

二、受托人姓名：李吉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10212196809230390

三、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四、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数量	✓			
	3、定价方式	✓			
	4、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	✓			
	6、承销方式	✓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拟上市地	✓			
	10、决议有效期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五、《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三、《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四、《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备注：若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


龚帅 (签字)

受托人：


李吉鹏 (签字)

日期：2018年9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李吉鹏先生/女士代表我司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名称：李春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30121197401208220

委托人持股数：130万股

二、受托人姓名：李吉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10212196809230390

三、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5日

四、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数量	√			
	3、定价方式	√			
	4、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	√			
	6、承销方式	√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拟上市地	√			
	10、决议有效期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五、《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三、《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四、《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备注：若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 李春卫
李春卫 (签字)

受托人: 李吉鹏
李吉鹏 (签字)

日期: 2018年 9月 1日